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27/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周浩鼎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盧世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黃珮玟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陳漢儀醫生, JP	衛生署署長
	蘇偉文博士, B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蘇惠思女士	民航處副處長(2)
	李國柱先生	民航處助理處長(航空交通管理)
	張麗娟女士	民航處總航空交通管制主任(技術及發展)

列席秘書：	趙汝棠先生	總議會秘書(1)4 (署任)
--------------	-------	----------------

列席職員：	李嬪梅女士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8-19)10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5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8-19)13 建議在衛生署開設1個顧問醫生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4／3／2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藉此加強公務員診所的整體臨床監督、策劃、發展和營運工作

2.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衛生署開設1個顧問醫生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4／3／2點)(職銜為"顧問醫生(家庭醫學)2")，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藉此加強公務員診所的整體臨床監督、策劃、發展和營運工作。

3.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曾於2018年3月19日就這項建議諮詢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有委員查詢該項建議實質上可如何改善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醫療服務。政府當局表示，現時顧問醫生(家庭醫學)負責公務員診所的整體臨床監管、規劃及質素保證工作。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公務員診所的服務持續擴展、診症室數目及求診人次大幅增加，以及衛生署計劃為糖尿病病人推出的"風險評估及護理計劃"("護理計劃")，以致顧問醫生(家庭醫學)現時負責的職務已超出負荷。擬議職位可加強顧問醫生級別的臨床服務專業支援，確保能維持公務員診所的病人護理及安全水平。

開設擬議職位的理據

4. 邵家臻議員表示，由於糖尿病屬於全球慢性疾病，死亡率偏高，他支持衛生署引入"護理計劃"，提高公務員診所向糖尿病病人提供的護理服務質素。然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更妥善運用資源，將開設擬議職位的預算用作招聘更多專職醫療人員，藉此為患糖尿病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更有系統的護理服務。

5. 衛生署署長表示，擬議職位除督導新界區現有和日後增設的公務員診所外，會負責推行"護理計劃"，該計劃是公務員診所即將推行的新措施。擬議職位須確保"護理計劃"能持續順利運作和提供優質服務。此外，出任擬議職位的人員亦會督導專業發展及質素保證服務在制訂和落實實用指引方面的工作，以及監察臨床服務採用最新醫學實證的情況。

擬議職位的遴選準則及職責

6.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開設擬議職位。他要求政府當局說明遴選出任擬議職位人員的準則，包括如何從候選人的醫學水平、管理能力及整體工作表現作出評估，並確保出任擬議職位的人員具備策劃經驗。

7. 衛生署署長解釋，出任擬議職位的人員須為資深醫生，除了須具備家庭醫學專科方面的專業能力外，亦須具備領導才能和員工管理能力。此外，該人員在籌劃醫療設施和提供相關服務方面均須具有相當能力和經驗，並可作出能夠平衡各方考慮的判斷，以確保維持公務員診所的病人護理及病人健康水平。

8. 鍾國斌議員表示支持開設擬議職位。他關注到，增設擬議職位後，兩名顧問醫生部分職責或會出現重疊，例如為專業發展及質素保證服務規劃和制訂服務發展及長遠策略。他擔心，兩名顧問醫生若同時兼任督導地區診所和行政工作，有關工作

範圍廣泛，會導致工作負荷過重。他亦查詢擬議職位會透過公開招聘抑或內部晉升填補。

9. 蔣麗芸議員察悉，兩名顧問醫生會各自督導不同地區的公務員診所。她詢問，各公務員診所會否因由不同的顧問醫生督導，而在專業發展及質素保證服務規劃和服務發展及長遠策略方面出現差異。

10. 衛生署署長表示，增設一名顧問醫生職位後，兩名顧問醫生的工作將重新分配。現有的顧問醫生(家庭醫學)將改稱顧問醫生(家庭醫學)1，負責督導香港區和九龍區現有和日後增設的公務員診所、家庭醫學深造培訓中心和行政工作。他會擔任專業發展和質素保證服務的整體主管人員，推動專業發展及質素保證服務的長遠發展，包括為醫療人員提供培訓、鼓勵他們接受專業訓練，以及監察臨床訊息管理系統等共用醫療資訊領域的科技應用發展。至於出任擬議職位人員，除督導新界區現有和日後增設的公務員診所外，亦需要監督風險評估及護理計劃的規劃、發展和運作。擬議職位將會透過內部晉升醫生職系人員填補。

11. 容海恩議員表示支持開設擬議職位。她詢問，擬議職位在臨床服務(即在公務員診所診症)和督導服務單位工作方面的時間分配為何。

12. 衛生署署長回應稱，擬議職位的前期工作主要集中在籌劃及推行"護理計劃"項目，並制定運作程序及臨床指引，預期出任擬議職位的人員每星期約有兩個診症時段在公務員診所提供診症服務。

公務員診所服務

開設公務員診所

13. 姚思榮議員察悉，政府當局預期在所有公務員診所全面投入服務後，每年的總就診人次會增至352 000。他詢問，公務員診所的數目能否滿足

就診人次增加的醫療需要，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其他地區物色土地開設公務員診所。

14.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到衛生署轄下公務員診所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免費求診。衛生署正籌備開設西貢公務員診所，該診所設有兩間診症室，並將於2018年12月投入服務。此外，衛生署已就位於將軍澳的第七間公務員診所展開規劃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強調，政府當局已努力在不同地點物色合適空間，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設立更多公務員診所，並盡可能在新的政府建築物仍處初期規劃階段時，將該等設施納入其中。

15. 陳志全議員察悉，現時全港設有五間公務員診所，分別位於柴灣、灣仔、紅磡、荃灣和粉嶺，政府當局計劃於西貢及將軍澳開設第六間和第七間公務員診所。他關注到，新界西北包括元朗、屯門和天水圍等地區均欠缺公務員診所。就此，他詢問擬議職位會否籌劃發展公務員診所；當局在西貢及將軍澳開設公務員診所的理據，以及當局會否考慮在新界西開設公務員診所。

16. 衛生署署長答稱，政府會視乎土地用途選擇合適的地方開設公務員診所，擬議職位不會就有關公務員診所選址提出決策性的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補充，西貢公務員診所的規模較少，只有兩間診症室。政府擬在將軍澳開設診所的規劃更大，可以照顧更多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需要。現時粉嶺公務員診所可覆蓋新界西的地域範疇，為該區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服務。

17. 容海恩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將軍澳開設公務員診所的籌劃工作的進展及時間表。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指，政府當局計劃在將軍澳新政府大樓開設第七間公務員診所，該政府大樓預期在2020年展開建造工程。

18. 朱凱迪議員質疑，部分地區如屯門、元朗、東涌等地區欠缺公務員診所，在該等地區醫管局轄

下普通科門診求診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如何能分流到公務員診所。他要求政府部門交代公務員診所的發展計劃詳情，包括當局會否考慮在東涌擬建新政府綜合大樓內開設公務員診所。

19.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致力改善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醫療福利。舉例而言，威爾斯親王醫院、瑪麗醫院及伊利沙伯醫院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專設的專科門診服務及造影服務，以縮短他們在醫管局醫院輪候有關服務的時間。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與食物及衛生局和醫管局緊密合作，以進一步在醫管局的"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加強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所享用的公務員醫療福利。

粉嶺公務員診所

20. 蔣麗芸議員從政府文件察悉，在西貢公務員診所啟用後，全港將有六間公務員診所，合共設有44間診症室。然而，根據該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只能推算出40間診症室(即現有的38間診症室，加上西貢公務員診所將開設的兩間診症室)。她要求政府當局闡釋餘下四間診症室詳情。

21.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解釋，衛生署於2016年開設粉嶺公務員診所，已有六間診症室投入服務，尚有四間診症室並未全面投入服務。衛生署正致力招聘合適醫療專業人員，以配合公務員診所的開設。

22. 主席申報，自己是一名退休公務員，可使用公務員診所提供的醫療服務。她詢問，衛生署能否招聘足夠的醫生和護士人員，以配合公務員診所的開設，尤其是粉嶺公務員診所何時可以招聘足夠的醫生填補空缺。

23. 衛生署署長表示，署方在2015至2017年間已展開七次招聘工作以填補公務員診所的醫生空缺，現時正積極招聘醫療專業人員，包括透過有限度註冊招聘未持有於香港註冊的醫科資格的合約醫生。就四間未投入服務的診症室，署方已於

2018年10月展開新一輪醫生招聘工作，並視乎招聘的結果，增加粉嶺公務員診所的醫生人手。

公務員診所與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服務的配合

24. 胡志偉議員認為，鑒於公共資源有限，公務員診所應由醫管局直接營運，如此既可照顧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需要，亦可向市民提供醫療服務，更符合成本效益。他要求政府當局就公務員診所與醫管局診所的診症時間提供數據比較。他關注到，公務員診所面對醫生調任問題，會影響該等診所所在本港推廣家庭醫學發展。他又問及，擬議職位將如何協助推動和改善基層醫療服務。

25. 陳沛然議員表示支持開設擬議職位。他歡迎政府當局改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服務，並促請當局檢討如何提升公營醫療服務的水平。

26.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指出，政府當局透過公營醫療機構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以確保成本效益和服務水平，以及公帑得以審慎運用。開設公務員診所，旨在集中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服務，以免令公眾感到公務員與市民爭逐醫療資源。衛生署署長補充，公務員診所內每間診症室每年可提供約8 000人次的服務，整體使用率高達99%。在家庭醫學方面，理想的情況是由同一名醫生長期跟進一個病人的健康情況。然而，公務員診所在人手緊絀的情況下，難以作出相關安排。儘管如此，公務員診所的醫生在第一次診症時會仔細查詢求診者的個人及家庭病歷，並作記錄，以供其他醫生日後診症時作參考。

27. 鍾國斌議員詢問，開設公務員診所能否有效改善公務員優先籌在醫管局各區診所的使用情況，並騰出更多診症時段供公眾使用。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密切監察公務員到醫管局診所求診的次數，會否因應開設公務員診所而有所減少。區諾軒議員質疑，當局開設公務員診所，能否有效減少公務員到醫管局普通科門診使用優先籌的次數，以及舒緩多個地區普通科門診預約滿額及供不應求的

問題。就此，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公務員優先籌在醫管局各區診所的使用情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8年11月16日隨立法會ESC22/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8.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2017-2018年度公務員診所的就診人次約為297 000。隨着西貢公務員診所投入服務，預期可進一步減輕公務員使用該區醫管局普通科門診的壓力。再者，公務員優先籌的剩餘名額會回撥給一般市民於當日使用，因此不會浪費任何診症名額。

29. 涂謹申議員詢問，公務員的醫療福利有否參照私人市場僱主為僱員提供的福利。主席認同涂議員的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交補充資料，說明政府與醫管局分別為僱員提供有關醫療福利的比較詳情。涂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a)就普通科門診和專科門診服務，比較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和公眾在使用公務員診所和醫管局診所的輪候情況；(b)為配合編制擴展，公務員診所及醫管局診所在增設高層管理人員以加強監督工作的相關安排(包括顧問醫生對醫生及高級醫生的比例)之比較；及(c)隨着公務員診所服務的擴展及改善，預期公務員會減少使用醫管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公務員優先籌，就此，醫管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向公眾提供診療服務的比例會否因而增加。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8年11月16日隨立法會ESC22/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0. 衛生署署長表示，開設擬議職位後，專業發展及質素保證服務的顧問醫生對高級醫生及醫生的的人手比例將由1:45調整至1:23。至於署方不同醫療專科下的顧問醫生對高級醫生及醫生的人手比例如下：

專科	社會 衛生科	胸肺科	兒童體能 智力測驗 服務
顧問醫生對高級 醫生及醫生的人 手比例	1:14	1:15	1:23

31. 郭家麒議員表示支持開設擬議職位。他指出，醫管局主要提供公營醫療服務，但同時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福利，這情況難免會令市民覺得公務員與市民爭奪醫療資源。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視公務員醫療福利的長遠規劃。此外，他認為當局應以公務員診所服務的標準，作為提升公營醫療服務的基準。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補充資料，說明目前公務員診所為每名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診療服務的成本。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8年11月16日隨立法會ESC22/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2. 鍾國斌議員表示，公營醫療服務普遍面對醫護人員人手短缺的問題。他關注到，公務員診所每天的診症人次遠較醫管局普通科門診的人次為低，工作壓力亦較輕，這或會導致在醫管局任職的醫生轉職。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資料，說明衛生署現時持有家庭醫學專科資格的醫生數目，以及有關職系的晉升前景。

33.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去10年，衛生署各級醫生職系人員的空缺率及流失率，以及署方有何具體措施改善相關職系人員的空缺率及流失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8年11月16日隨立法會ESC22/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4. 衛生署署長表示，衛生署醫生職系的空缺率約為9%，沒有出現大量醫管局醫生轉職公務員診所的現象。

改善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醫療服務

35. 何啟明議員表示支持開設擬議職位。鑒於現時醫管局提供專科門診服務的輪候時候太長，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推行公私營協作計劃，即讓私營醫療機構參與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讓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選擇接受私家診療，然後向政府申請發還所涉及的費用。就此，他詢問擬議職位會否進行相關政策檢討。

36. 郭家麒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他指出，居住在新界西包括元朗和天水圍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需要跨區到粉嶺和荃灣公務員診所求診是不理想的安排。依他之見，當局應提供資源，容許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到住所附近的私家診所求診。

37.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她察悉公務員希望政府當局委聘私營機構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服務的意見，但有關政策檢討並非擬議職位的工作範疇。鑒於更改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福利的模式是重大改變，政府當局現階段不考慮推行私家醫生診療計劃。她重申，由衛生署和醫管局提供標準服務，更能照顧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不同的醫療需要。

38. 主席表示，紀律部隊人員因工作性質，未必能於公務員診所的開放時間內求診，公務員員工協會亦曾建議政府部門應仿效私營機構僱主為僱員投購團體醫療保險，讓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私營醫療服務。就此，她促請政府當局以開放態度研究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購買醫療保險的可行性，以滿足其需求。

39.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透過政府撥款購買團體醫療保險涉及額外資源，而且可能並不優於衛生署或醫管局免費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服務的現行安排。當局雖然致力在其合約責任的範圍內改善公務員醫療福利，但必須在改善公務員醫療福利及確保審慎使用公帑之間求取平衡。

40. 邵家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具體措施關注公務員的精神健康。衛生署署長回應時指出，衛生署在2017-2018年度將臨床心理學家的數目由1名增至3名，以加強該服務。

41. 朱凱迪議員提述EC(2018-19)13號文件註腳1(e)，並詢問：(a)根據聘用條款符合資格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的其他人士的數目及所指為何；及(b)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醫療福利的決策人員的詳情。衛生署署長承諾在會議後就上述問題(a)提供朱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8年11月16日隨立法會ESC22/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2.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合資格人士"並不包括公務員的同性伴侶。即使公務員在外地與同性伴侶註冊結婚，仍不能享有政府當局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醫療福利。他提及梁鎮罡就同性婚姻伴侶可享有相關的僱傭福利，向上訴法庭提出許可申請以上訴至終審法院的案件。

4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1條，委員不得以可能對案件有妨害的方式，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

風險評估及護理計劃

44. 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開設擬議職位。他從政府文件察悉，衛生署將於來年成立一支由資深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組成的跨專業團隊，推行"護理計劃"。就此，他詢問人手計劃的詳情，包括政府當局擬招聘的人手數目，以及該等人員是負責推展計劃的籌備工作抑或是提供臨床護理服務。周議員又查詢當局會否考慮把其他疾病納入"護理計劃"之內。

45. 容海恩議員指出，擬議職位的職責說明包括制訂和推出管理慢性疾病的醫療模式。她詢問有關慢性疾病的涵蓋範圍。此外，鑒於心臟病是本港的頭號殺手，她詢問公務員診所會否為心臟病患者

進行風險評估，以及跟進中風人士病後護理等問題。她又要求當局闡釋，糖尿病病人在公務員診所求診而被選中參加"護理計劃"的詳情。

46. 衛生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署方將於2018-2019年及2019-2020年分別開設8個和6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包括視光師、物理治療師、營養師和臨床心理學家，以支援推行"護理計劃"。目前，超過5 000名糖尿病病人在公務員診所求診。衛生署在公務員診所推行"護理計劃"後，跨專業的醫療人員會為病人進行健康評估及治療。該計劃會根據所識別的風險因素，把糖尿病病人歸入不同的風險組別。獲選中合適的病人(約3 000名)會定期接受全面的風險評估，以便提早識別是否有併發症，從而接受適當的治療和教育。由於糖尿病病人一般會同時患上其他疾病(例如高血壓、高血脂等)，因而產生併發症的風險增加，有見及此，署方把糖尿病首先納入"護理計劃"內，並會適時檢討該計劃的成效，以及考慮是否把其他慢性疾病納入計劃涵蓋範圍之內。

47. 鍾國斌議員詢問，"護理計劃"如何識別及跟進患上慢性疾病(包括糖尿病、心臟病及癌症)的病者，包括是否通過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進行定期身體檢查，為病人提供適當的治療。

48. 衛生署署長答稱，部分病人在求診前已經知悉自己是糖尿病患者，部分病人則在診症過程中發現。如確診為癌症人士，公務員診所會轉介該病人至其他專科診所作跟進。

電子臨床訊息管理系統

49. 譚文豪議員關注到，公務員診所一直使用紙張醫療記錄，衛生署於2016年才開始在公務員診所試行電子臨床訊息管理系統。他指出，根據政府當局於2018年4月向立法會衛生事務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218/17-18\(03\)號文件](#))所載，衛生署內多個資訊科技系統零散、各自獨立運作，界面之間的銜接有限。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及於何時決定

不仿效醫管局建立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

50. 陳沛然議員憶述，財委會已批准有關"衛生署的資訊科技提升項目"的撥款建議。他表示，公務員及市民均期望衛生署的臨床訊息管理系統盡快與醫管局互通系統連接，讓醫護人員可取覽病人的健康資料和記錄。他指出，衛生署部分服務單位尚未把工序自動化，以致在日常運作中，仍大多以紙張及人手方式處理工作。主席和涂謹申議員認同陳議員的關注。陳議員和主席均要求政府當局確保擬議職位能有效地督導衛生署的員工改善電子服務和程序、監督該署的臨床訊息管理系統與互通系統全面銜接，藉以促進護理服務的連貫性，以及提高醫療服務的質素。主席亦詢問衛生署的臨床訊息管理系統何時可與互通系統連接。涂議員則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公務員診所全面推行臨床訊息管理系統的時間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8年11月16日隨立法會ESC22/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1. 衛生署署長表示，衛生署於2016年委託顧問進行資訊系統策略研究，以期制定使用資訊科技的全面策略計劃。該策略研究已於2018年年初完成。顧問向衛生署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推動使用互通系統和共用平台等。由於衛生署正在與醫管局商討擴充臨床訊息管理系統的細節及如何令系統更趨精密，署方現階段未能提供新系統可連接互通系統的時間表。擬議職位會繼續就用戶要求、全面推行系統的適用性監察、提升系統的可行性、員工培訓和病人資料保安的監督等事宜，與醫管局等相關方面保持聯繫。她亦指出，顧問醫生(家庭醫學)¹會致力監察臨床訊息管理系統等共用醫療資訊領域的科技應用發展。

就項目進行表決

(於上午10時05分05秒，由於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足法定人數，主席指示傳召委員到場。於上午10時05分25秒，出席會議的委員達到法定人數。)

52. 由於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她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她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

53. 朱凱迪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EC(2018-19)15 建議在民航處開設1個總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及1個總航空交通管制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2025年3月31日止，以加強對日常航空交通管制(下稱「空管」)運作的管理監管，確保所提供的空管服務安全、可靠和有效率

54.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民航處開設1個總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銜為"總航空交通管制主任(航空交通事務及人事)2")，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及1個總航空交通管制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銜為"總航空交通管制主任(三跑道系統)")，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2025年3月31日止，以加強對日常航空交通管制("空管")運作的管理監管，確保所提供的空管服務安全、可靠和有效率。

55. 主席指出，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曾於2018年5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委員大致支持有關建議。有委員認為當局應盡快開設該兩個職位，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另有委

員認為，由於空域的問題仍未解決，負責處理三跑道系統的編外職位可於稍後才開設。為提高公眾對現時的空管系統的信心，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要求當局提供涉及空管或與空管系統有關的重大事故通報機制的國際標準。有關資料已隨立法會CB(4)1276/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珠江三角洲地區空中交通管理

56. 譚文豪議員認為民航處應盡快開設該兩個職位。他既不滿現時航空交通管理部只有一名總航空交通管制主任，負責監督航空交通管制中心和機場控制塔(該兩項設施位於不同地點)的整體空管運作，人手安排十分不理想，又批評政府當局不及早開設擬議編外職位，以優化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空域的使用和管理，包括因應三跑道系統的啟用而訂立與空管有關航機的進場及離場程序。

57. 朱凱迪議員察悉，總航空交通管制主任(三跑道系統)的建議職責，包括監督和監察珠三角空域的優化措施，並督導相關技術發展項目，以支援三跑道系統的運作。他引述前天文台台長林超英的關注，指三跑道系統需要的新空域與鄰近深圳機場的空域重疊，該系統的使用量或受嚴重限制。他詢問，香港與內地及澳門航空當局協調空域工作事宜的進展，包括就空域問題有何爭議，以及當局會如何解決有關空域安排的種種問題。

58. 民航處副處長(2)表示，由於區內航空交通需求增長強勁，以及香港的特殊地理位置，在2008至2017年的10年內，香港的航空交通急速增長。於過去10年間，香港國際機場的年度航班升降量累計有39.6%增長。此外，同期飛越香港空域的過境航班年度流量累計有110%增長。鑒於香港飛行情報區的航空交通管理工作愈趨複雜及日益繁重，政府當局認為需要開設一個總航空交通管制主任的常額職位，以領導進場管制單位及塔台管制單位的運作，分擔目前繁重的工作量。

59. 民航處副處長(2)續稱，國家民航局、香港民航處及澳門民航局組成三方工作組，於2007年制

訂《珠江三角洲地區空中交通管理規劃與實施方案(2.0版本)》("《方案》"),全盤考慮整個珠三角地區空域。《方案》制訂時已考慮到香港國際機場將來三跑道系統的運作需要,以及珠三角內多個機場的未來發展需求。此外,粵港澳大灣區空域類比模擬工作("快速模擬測試")正在進行中,透過模擬珠三角地區空域環境及空中交通情況進行分析,用作籌劃和擬定空中交通運作程序及措施。有關測試預計可於2019年內獲得初步結果。民航處副處長(2)進而解釋,空域並非局限在一個平面上,在規劃及使用上都需要以三維空間去考慮。簡而言之,一個空域,即在同一個地理位置上的空間,有多個不同高度層,所以可以同一時間容許多架航機在不同高度層安全運作。

60. 譚文豪議員要求政府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政府就三跑道系統的啟用與內地及澳門商討空域安排的最新進度。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的中文本及英文本已分別於2018年11月20日及22日隨立法會ESC24/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三跑道系統計劃

61. 胡志偉議員表示,隨着政府當局在香港國際機場內提供新的/更換和提升空中航行服務設備,包括陸基增強系統,應可提高機場的飛機升降量及改善航班班次,有助提升香港國際機場相對於其他機場的競爭力。他詢問,當局是否尚有任何具體措施,應付鄰近國際機場與本地機場在航空業務方面的競爭。

62. 民航處副處長(2)回應時表示,由於陸基增強系統主要連同新第三條跑道使用,而第三條跑道按計劃將於2022年啟用,因此實施陸基增強系統的預定時間為2022至2024年期間。民航處現已開始聯繫航空公司等持份者,並計劃在2018年年底進行陸基增強系統實地測試,以期盡快實施相關系統。

63. 周浩鼎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開設擬議職位。他察悉，現有的雙跑道系統的最高容量為每小時68架次航機升降量，三跑道系統的規劃目標是在系統啟用後按航空服務需求的增長，逐步達至每小時102架次航機升降量的最高容量。他詢問，擬議職位如何確保三跑道系統發揮最大效用，並在2030年或之前達至每小時102架次的目標。

64. 鍾國斌議員表示支持開設擬議職位。他關注到，港珠澳大橋通車後，粵西國內使用者將利用港珠澳大橋到港，部分民眾繼而在香港國際機場轉往其他城市。他表示，按過去10年香港國際機場的年度航班升降量複合年增長率(即3.39%)推算，2030年香港國際機場的年度飛機升降量將會超越607 000架次。他詢問，政府當局就2030年機場的年度飛機升降量所作的估算，有否考慮港珠澳大橋通車後所帶來的粵西人流量；若否，他促請當局檢討有關估算。

65. 民航處副處長(2)表示，政府當局致力提升香港國際機場的設施，並為應付未來日益增加的需求量盡早作出規劃。根據《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在三跑道系統啟用後，預計到2030年香港國際機場的年度飛機升降量將進一步增至607 000架次。機場管理局會密切監察港珠澳大橋通車後，對航空交通量的影響。

66. 陳志全議員從政府文件察悉，總航空交通管制主任(三跑道系統)職位的職責包括監督和協調三跑道系統計劃相關系統和設備的招標文件內所需訂定的運作要求。他詢問該等系統的詳情為何，有關係統是否包括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航管系統")及監察雷達系統。他又問及，政府當局有否汲取過去使用由美國雷神公司(Raytheon)開發的航管系統Autotrak III的經驗，檢討採購該等設備的程序，避免再次出現超支及採購不當系統等問題。

67. 民航處副處長(2)答稱，財委會已於2018年7月18日批准與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有關的撥款建議。總航空交通管制主任(三跑道系統)職位負責監督和協調三跑道系統計劃相關系統和設備，包

括更換和提升一次監察雷達和二次監察雷達設備等。民航處現時正在草擬相關的招標文件，文件會包括相關的技術要求、合約條款和評審準則。就採購相對複雜及技術要求較高的設備而言，民航處將會進行更多市場調查、參加國際的大型會議、跟不同的用家交流意見；考慮採取以技術和投標價作綜合評分的評審準則，並在制定有關準則時，包括在適用及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技術的評分比重適當提高。

68. 朱凱迪議員察悉，擬議編外職位的開設期為約7年至2024-2025年度，並詢問民航處是否考慮在順利過渡至三跑道系統後撤銷該編外職位。民航處副處長(2)確認有關職位將於三跑道系統全面啟用後撤銷。

民航處人員逾時工作的情況

69. 譚文豪議員和胡志偉議員深切關注到，現有的空管人員須長期逾時工作，以維持空管的有效運作。胡議員察悉，民航處預計其航空交通管理部在2018-2019年度將有524個職位(即約10%的人手增幅)。他關注新增的人手是否足夠配合未來空管運作的發展需要，以及能否有效解決空管人員逾時工作的問題。胡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闡述有何具體措施改善上述問題。

70. 民航處副處長(2)表示，自航管系統啟用以來，前線空管人員逾時工作情況已有所改善，在2017年每名空管人員平均逾時累積工作時數約為92小時。處方計劃在2018-2019年度招聘42名新民航處人員填補非首長級職位的空缺，預期可進一步減少空管人員逾時工作。

71. 譚文豪議員和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交代民航處前線空管人員逾時工作的詳情，包括政府在2018-2019年度開設40多個非首長級職位前的情況，以及有關空管人員在開設擬議非首長級職位後預計出現的改善。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的中文本及英文本已分別於2018年11月20日及22日隨立法會ESC24/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民航處人員的招聘和培訓工作

72. 胡志偉議員詢問，為加強支援日常空管運作和三跑道系統計劃，民航處招聘和培訓新空管人員的具體工作計劃為何。他要求政府提供資料，說明民航處由現時到2024年的人手計劃詳情，包括每年計劃招聘空管人員數目及所制訂的培訓計劃內容。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的中文本及英文本已分別於2018年11月20日及22日隨立法會ESC24/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3. 民航處副處長(2)回應時表示，民航處訂有全面的人手計劃，並會持續招聘和培訓新增的空管人員。應徵空管人員職位的申請人獲聘後，將須接受數年至7年的培訓。

(上午10時23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延長會議15分鐘。沒有委員表示反對。)

就項目進行表決

74. 由於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她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她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

75. 譚文豪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經辦人/部門

7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1 月 22 日